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1，生产厂为（河南省郑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省社老办公楼三层3001室）。（大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大米）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食用油），生产厂为（郑州市鑫苑油脂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翠花路11号）。（食用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食用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面粉），生产厂为（河南麦塬面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龙曲镇106国道西侧200米）。（面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面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纯牛奶），生产厂为（河南中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新乡市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南区迎宾大道33号）。（纯牛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牛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牛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舒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